**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非正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11.10.03 111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1.10.24 高醫心通字第1111103886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為規劃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非正式課程，依據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10條設置本中心非正式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本委員會置委員9至13名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綜合組組長為總幹事兼委員，並推薦專任教師6至9名，以及學生代表1至2名為委員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
| 三、 | 本委員會主要權責如下：1. 討論非正式課程之規畫。
2. 檢討非正式課程執行成效。
3. 其他非正式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 |
| 四、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|
| 五、 | 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議案相關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列席。 |
| 六、 |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時，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 |
| 七、 |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非正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11.10.03 111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1.10.24 高醫心通字第1111103886號函公布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